

苗栗縣政府補助機關團體推廣殯葬業務作業計畫

- 一、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殯葬業務，提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及業務管理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與殯葬業務或殯葬教育相關之機關、團體或組織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活動。
 - （二）舉辦殯葬活動教育訓練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殯葬業務推展事項。
- 四、 補助原則：按申請計畫總經費補助，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八千元。
- 五、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日前半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備文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計畫書（格式自訂，內容包括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計畫內容、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等項目）。
 - （二）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 經同意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即報本府核備。
- 七、 接受補助單位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核銷：
 - （一）原始支出憑證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成果報告書1式3份（辦理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人次、計畫之預期效益內容及達成預期效益之百分比等）。
 - （三）經費支出明細表，詳列支出項目。
- 八、 接受補助之機關團體或組織，辦理活動時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，接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，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。
- 九、 接受補助者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，應追回已領款項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解釋、修正或補充之。